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7,813,90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88,501,289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14,495股)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9.24 %。

主席：董事長 林宏信



記錄：廖敏玲



出席董事：林宏信董事長、林邱富美常務董事、吳崇義常務董事、許正義

董事、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清河董事、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廷燦董事、廣明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哲銘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王藹芸獨立董事、梁憲政獨立董事、毛英富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林怡岑監察人、葉國衍監察人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會計師

何啟熏律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情形之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88,417,929權，占表決總權數99.90%；反對權數23,61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9,744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本公司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70,049,597元，加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9,216,282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79,265,879元，加上107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97,058,012元，減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705,801元，107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66,618,090元。

(三)本年可分派盈餘擬發放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發放股東紅利總額新台幣63,906,950元，詳請參閱附件四107年度盈餘分配表。依盈餘分配表計算之股東紅利，如嗣後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

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88,417,929權，占表決總權數99.90%；反對權數23,61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9,744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70023202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88,415,799權，占表決總權數99.90%；反對權數25,74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9,744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88,415,667權，占表決總權數99.90%；反對權數25,87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9,745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108)年6月15日屆滿，依法辦理改選。

(二)依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12席(含獨立董事3席)、監察人3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任期3年，自108年6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8年3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爰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董事	林宏信	R1210XXXXX	Chapman Uni. MBA	台硝(股)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林邱富美	R2013XXXXX	初中	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邦琪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崇義	A1700XXXXX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力行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耿步	N1220XXXXX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鑫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硝(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許文馨	F2294XXXXX	PARIS 8+'ECOLED' ARCHITECTURE PARIS-BELLEVILLEDEA 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許正義	F1022XXXXX	初中	協泰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清河	43645121 D1014XXXXX	高商	廣明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哲銘	43645121 R1000XXXXX	私立大同專科商業學校	廣明實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廷燦	43645121 M1207XXXXX	聯合工專	廣明實業(股)公司廠務副總經理
監察人	林怡岑	J2201XXXXX	Claremont University 管理碩士	廣明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監察人	葉國行	A1236XXXXX	伊利諾理工學院碩士	力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硝(股)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林秀錚	J2200XXXXX	北伊利諾大學 MBA	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爰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王藹芸	A2205XXXXX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謙信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梁憲政	K1202XXXXX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	真理大學企管學系專任老師
毛英富	E1202XXXXX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毛英富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新日興(股)公司董事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姓名或法人名稱	當選權數
38533	林宏信	90,832,563權
38554	林邱富美	88,195,364權
67293	吳崇義	88,177,447權
48568	林耿步	88,177,293權
90	許正義	88,176,594權
F2294XXXXX	許文馨	88,175,984權
38765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清河	88,174,759權
38765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哲銘	88,172,964權
38765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廷燦	88,172,446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姓名或法人名稱	當選權數
A2205XXXXX	王藹芸	88,171,290權
K1202XXXXX	梁憲政	88,170,825權
E1202XXXXX	毛英富	88,168,715權

監察人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姓名或法人名稱	當選權數
41419	林怡岑	88,399,970權
47657	林秀錚	88,399,365權
105	葉國衍	88,383,409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業務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林宏信	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林邱富美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琪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崇義	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KOREA CNC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林耿步	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KOREA CNC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許文馨	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哲銘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清河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廷燦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務副總經理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88,398,889權，占表決總權數99.88%；反對權數33,28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9,117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37 分。

附件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7 年度營業結果表現：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 2,010,815 仟元，營業毛利 249,963 仟元，毛利率為 12%；營業淨利 98,354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5%。回顧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 2,100,577 仟元減少 4%，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106 年度 299,766 仟元及 145,589 仟元均減少，毛利率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下降 14%，主要係受兩大因素影響而使毛利減少，其一係因銷售價格降低，美中貿易戰加徵關稅其中方產業受影響景氣下滑，受關稅影響的生產線轉移到其他地區如越南，而上游業者將產能外銷搶單，造成量上揚但價格下滑趨勢；其二係為生產之製造費用增加，公司近年生產設備、防治污染設備均有提升，折舊費用增加。在營業費用中 107 年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 5,343 仟元，係因客戶資金週轉和中東地區外匯管制影響而延遲貨款收回，因此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比 106 年度各分別減少了 17%及 32%。在業外方面，台幣相對美元貶值，使得公司產生匯兌利益而增加獲利，107 年度稅前淨利 108,258 仟元較 106 年度 106,460 仟元增加 2%。107 年營所稅之稅率從 17%調增至 20%，使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受到稅率變動而減少所得稅費用，稅後淨利 97,058 仟元比 106 年度 87,389 仟元增加了 11%，每股稅後盈餘為 0.76 元。

●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公司各項產品現況、技術發展及未來發展策略：

◆ 公司各項產品現況、技術發展及未來一年預期銷售量

硝化棉產品為本公司主力產品，國內塗料市場有逐減現象因消防查檢不利下游生產而成本拉高，此外東南亞市場有印尼政府支持國內企業發展而減少進口許可換發，及馬來西亞傢俱市場不振之訊息。硝化棉內銷及外銷銷售量比 106 年度分別減少 9%及約當；銷售金額分別減少 4%及 7%，然硝化棉之衍生產品棉片係供應小量需求之中東地區其本年銷售量較 106 年度有小幅成長 2%，另一衍生產品棉漿則係依客製化生產，但由於主要客戶沙烏地阿拉伯因原油下降及美國從淨進口轉為淨出口國等因素，使其景氣不振及需求量減少，比 106 年度銷售量、銷售金額各衰退 31%、23%。108 年預期硝化棉含衍生產品銷售量目標估計約為 20,847 噸。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就自製產品而言，試藥產品因 107 年度二極體、太陽能光電、電子消費科技產業需求量減少，使電子消費性產品、半導體表面蝕刻及清洗劑量使用量降低，造成試藥產品銷售量減少，但銷售價格因原料價格漲價而調增，故生產量、銷售量較 106 年度比分別增加 3%及減少 5%，試藥銷售金額比 106 年度增加 7%。高純度化學品在生產及銷售兩方面本年均衰退，由於市場以工業級混酸來替代導致需求減少，使生產量比 106 年度減少 10%，及銷售量與金額比去年分別減少 11%與 3%。整體而言，107 年度總電化產品銷售量與 106 年度比減少 13%，電子化學品全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衰退 2%，銷貨毛利比去年增加 5%，獲利比去年增加 8%。預估 108 年度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5,251 噸。

◆ 轉投資事業損益狀況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係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損失 3,149 仟元。

◆ 企業社會責任與未來發展策略

企業經營不僅要提升經營績效、創造企業價值，也要與社會的活動相連結，重視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所關注的議題，從經濟、環境、社會三個面向致力於深化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創造價值，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的經營目標。

未來公司營運將秉持穩健發展的策略以因應市場的挑戰，以永續經營的理念因應環境的變化，對市場經濟而言，美中貿易關稅產品之爭議一時無法解決將影響各國發展經濟，並且英國脫歐亦是造成全球經濟變動另一因素，紛擾總體市場展望。所以公司為維持營業毛利除節省費用及降低生產成本外，仍需致力於產品創新與技術提升，發展高價值產品，維持市場競爭優勢，與代理商配合維持銷售穩定與獲利。

公司負責人：林宏偉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怡岑



監察人：葉國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62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硝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跌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

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由於其產品應用廣泛且需求型態多樣化，故台硝股份有限公司需儲備各類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跌價損失之風險；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44,818 仟元及新台幣 2,396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之產品除出貨予國內市場外，尚包括外銷越南、美國及其他國外地區，而外銷收入需依交易訂單或合約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差異，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10,815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台 南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025	7	\$ 175,01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1,367	1	19,06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0,568	14	433,89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807	-	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9	-	5,528	-
130X	存貨	六(三)	242,422	8	299,696	10
1410	預付款項		53,599	2	46,28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3,357</u>	<u>32</u>	<u>979,55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17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22,6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5,550	2	51,5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66,099	54	1,386,261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80,175	10	285,658	10
1780	無形資產		2,009	-	5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1,484	1	27,2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29	-	133,90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1,063</u>	<u>68</u>	<u>1,907,870</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2,904,420</u>	<u>100</u>	<u>\$ 2,887,422</u>	<u>100</u>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30,000	11	\$	30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99,964	3		99,914	4	
2150	應付票據			120,748	4		149,067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1,539	3		69,900	2	
2170	應付帳款			62,243	2		72,69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011	1		23,4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06,809	4		111,56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470	1		3,5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0,784</u>	<u>29</u>		<u>830,14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4,817	2		44,53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2,780	1		48,01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597</u>	<u>3</u>		<u>92,54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18,381</u>	<u>32</u>		<u>922,691</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8,139	44		1,278,139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826	-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11,189	7		202,45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1		36,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324	17		455,47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6,223)	(1)	(17,945)	-
3XXX	權益總計			<u>1,986,039</u>	<u>68</u>		<u>1,964,731</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04,420</u>	<u>100</u>	\$	<u>2,887,42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南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010,815	100	\$ 2,100,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及七	(1,760,852)	(88)	(1,800,811)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9,963	12	299,766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206)	(5)	(104,385)	(5)
6200 管理費用		(45,592)	(2)	(48,1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10)	(1)	(10,1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651)	(8)	(162,722)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10,042	1	8,672	1
6900 營業利益		98,354	5	145,71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57	-	2,5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033	-	34,781	(2)
7050 財務成本		(3,737)	-	(2,8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149)	-	(4,1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04	-	39,256	(2)
7900 稅前淨利		108,258	5	106,46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1,200)	-	(19,071)	(1)
8200 本期淨利		\$ 97,058	5	\$ 87,38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3)	-	(\$ 1,9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2,66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178	-	3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2,603)	-	(1,6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2,869)	-	8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285)	-	(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3,154)	-	7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57)	-	(\$ 9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301	5	\$ 86,471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6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證券交易所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採 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淨值之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透過損益 其他資產 按攤銷 之未實現 匯損	其他綜合 收益	合計
106年度										
	\$1,278,139	\$ 9,826	\$ 184,255	\$ 36,784	\$ 515,715	(\$ 18,645)	\$ -	\$ -	\$ 2,006,074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87,389	-	-	-	87,389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618	700	-	-	(918)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771	700	-	-	86,47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95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8,195	-	(18,195)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814	-	-	-	(127,814)	
現金股利	\$1,278,139	\$ 9,826	\$ 202,450	\$ 36,784	\$ 455,477	(\$ 17,945)	\$ -	\$ -	\$ 1,964,731	
107年度										
	\$1,278,139	\$ 9,826	\$ 202,450	\$ 36,784	\$ 455,477	(\$ 17,945)	\$ -	\$ -	\$ 1,964,731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9,151	-	(2,456)	-	6,6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278,139	9,826	202,450	36,784	464,628	(17,945)	(2,456)	-	1,971,426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97,058	-	-	-	97,058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5	(3,154)	(2,668)	-	(5,757)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123	(3,154)	(2,668)	-	91,30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39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8,739	-	(8,739)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688	-	-	-	(76,688)	
現金股利	\$1,278,139	\$ 9,826	\$ 211,189	\$ 36,784	\$ 476,324	(\$ 21,099)	(\$ 5,124)	\$ -	\$ 1,986,0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258	\$ 106,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43	-
呆帳費用		-	1,09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六(四)	3,149	4,1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六(十六)	(537)	(20)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49,165	220,99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54	81
利息收入		(350)	(248)
利息費用		3,426	2,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299)	5,9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0	(37)
應收帳款		17,985	(20,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3)	909
其他應收款		959	3,633
存貨		57,274	(24,559)
預付款項		(7,311)	10,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77	17,8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39	4,238
應付帳款		(10,449)	12,7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1	(846)
其他應付款		(4,694)	(15,7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48)	(10,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419	318,252
收取利息		350	248
支付利息		(3,483)	(2,287)
支付所得稅		(4,260)	(23,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026	293,002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369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27,5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17,95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53,016)	(329,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7	175
取得無形資產		(1,740)	(4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4,475	(101,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375)	(286,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975,000	1,558,600
償還短期借款		(1,945,000)	(1,398,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	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6,688)	(127,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38)	32,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13	38,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012	136,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025	\$ 175,0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61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跌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

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

台硝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由於其產品應用廣泛且需求型態多樣化，故台硝集團需儲備各類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跌價損失之風險；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對台硝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44,818 仟元及新台幣 2,396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及附註十四。台硝集團生產及銷售之產品除出貨予國內市場外，尚包括外銷越南、美國及其他國外地區，而外銷收入需依交易訂單或合約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差異，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硝集團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10,815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本期外銷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台硝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針對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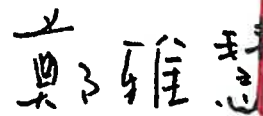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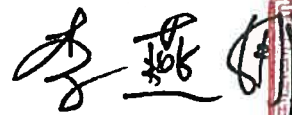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025	7	\$ 175,01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1,367	1	19,06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0,568	14	433,89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807	-	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9	-	5,528	-	
130X	存貨	六(三)	242,422	8	299,696	10	
1410	預付款項		53,599	2	46,28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3,357</u>	<u>32</u>	<u>979,55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17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22,6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5,550	2	51,5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66,099	54	1,386,261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80,175	10	285,658	10	
1780	無形資產		2,009	-	5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1,484	1	27,2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29	-	133,90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1,063</u>	<u>68</u>	<u>1,907,870</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2,904,420</u>	<u>100</u>	<u>\$ 2,887,422</u>	<u>100</u>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30,000	11	\$	30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99,964	3		99,914	4	
2150	應付票據			120,748	4		149,067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1,539	3		69,900	2	
2170	應付帳款			62,243	2		72,69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011	1		23,4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06,809	4		111,56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470	1		3,5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0,784</u>	<u>29</u>		<u>830,14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4,817	2		44,53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2,780	1		48,01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597</u>	<u>3</u>		<u>92,54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18,381</u>	<u>32</u>		<u>922,691</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8,139	44		1,278,139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826	-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11,189	7		202,45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1		36,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324	17		455,47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6,223)	(1)	(17,945)	-
3XXX	權益總計			<u>1,986,039</u>	<u>68</u>		<u>1,964,731</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04,420</u>	<u>100</u>	\$	<u>2,887,42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010,815	100	\$ 2,100,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七)(十八)及七	(1,760,852)	(88)	(1,800,811)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9,963	12	299,766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206)	(5)	(104,385)	(5)
6200 管理費用		(45,592)	(2)	(48,2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10)	(1)	(10,1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651)	(8)	(162,849)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10,042	1	8,672	1
6900 營業利益		98,354	5	145,58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57	-	3,4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033	-	(37,801)	(2)
7050 財務成本		(3,737)	-	(2,8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149)	-	(1,9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04	-	(39,129)	(2)
7900 稅前淨利		108,258	5	106,46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1,200)	-	(19,071)	(1)
8200 本期淨利		\$ 97,058	5	\$ 87,389	4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3)	-	(\$ 1,9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2,66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78	-	3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603)</u>	-	<u>(1,61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2,869)	-	8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85)	-	(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3,154)</u>	-	<u>700</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757)</u>	-	<u>(\$ 918)</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301</u>	<u>5</u>	<u>\$ 86,471</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97,058</u>	<u>5</u>	<u>\$ 87,38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91,301</u>	<u>5</u>	<u>\$ 86,471</u>	<u>4</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u>\$ 0.76</u>		<u>\$ 0.6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76</u>		<u>\$ 0.6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公 司 業 務 及 資 產 淨 值 之 數	業 務 盈 餘			主 其 他 之 權 益			益 合 益 允 融 實 質 現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國 管 理 機 構 運 算 差 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損 耗 資 產 損 失 其 他 公 司 之 未 實 收 資 本	其 他 公 積 金	
106 年 度									
	\$ 1,278,139	\$ 9,826	\$ 184,255	\$ 36,784	\$ 515,715	(\$ 18,645)	\$ -	\$ 2,006,074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87,389	-	-	87,389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1,618)	700	-	(918)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85,771	700	-	86,471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8,195	-	(18,195)	-	-	-	
現 金 股 利	-	-	-	-	(127,814)	-	-	(127,81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9,826	\$ 202,450	\$ 36,784	\$ 455,477	(\$ 17,945)	\$ -	\$ 1,964,731	
107 年 度									
	\$ 1,278,139	\$ 9,826	\$ 202,450	\$ 36,784	\$ 455,477	(\$ 17,945)	\$ -	\$ 1,964,73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9,151	-	-	6,695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278,139	9,826	202,450	36,784	464,628	(17,945)	(2,456)	1,971,426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97,058	-	-	97,058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65	(3,154)	(2,668)	(5,757)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7,123	(3,154)	(2,668)	91,301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8,739	-	(8,739)	-	-	-	
現 金 股 利	-	-	-	-	(76,688)	-	-	(76,68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9,826	\$ 211,189	\$ 36,784	\$ 476,324	(\$ 21,099)	(\$ 5,124)	\$ 1,986,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嬰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258	\$ 106,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43	-
呆帳費用		-	1,09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六(四)	3,149	1,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六(十六)	(537)	(20)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49,165	220,99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54	81
利息收入		(350)	(402)
利息費用		3,426	2,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299)	5,9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0	(37)
應收帳款		17,985	(20,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83)	909
其他應收款		959	3,633
存貨		57,274	(24,559)
預付款項		(7,311)	10,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77	17,8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39	4,238
應付帳款		(10,449)	12,7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1	(846)
其他應付款		(4,694)	(16,5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48)	(10,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419	315,106
收取利息		350	402
支付利息		(3,483)	(2,287)
支付所得稅		(4,260)	(23,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026	290,010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9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61,6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53,016)	(329,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37	175
取得無形資產		(1,740)	(4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4,475	(101,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375)	(370,2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975,000	1,558,600
償還短期借款		(1,945,000)	(1,398,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	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6,688)	(127,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38)	32,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13	(47,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012	223,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025	\$ 175,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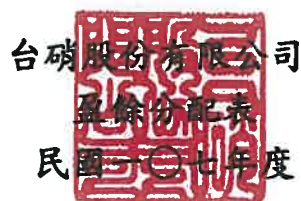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70,049,597
加(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7 年度))	64,83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107 年度)	9,151,444	9,216,2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379,265,879</u>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97,058,0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05,801)	
107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u>466,618,090</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5 元(註 1)		(63,906,950)
股票-本年不配發	0	
現金-每股 0.5 元(註 2)	(63,906,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402,711,140</u></u>

發行股份	
實收股份	127,813,900
減：107.12.31 庫藏股	<u>0</u>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股數	<u><u>127,813,900</u></u>

註1：股東紅利金額如因嗣後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2：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部分，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特定人吸收。

註3：優先分配屬於107年度盈餘。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五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2	2. 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2. 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 金融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 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
3	3. 資產適用範圍：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6 衍生性商品。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8 其他重要資產。	3	3. 資產適用範圍：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	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 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契約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4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u> <u>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u> <u>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u> <u>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u> <u>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u> <u>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u> <u>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u> <u>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u> <u>基金管理公司。</u></p> <p><u>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u> <u>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u> <u>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u> <u>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u> <u>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u> <u>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u> <u>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u> <u>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u> <u>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u> <u>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u> <u>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u> <u>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u> <u>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u> <u>構營業處所。</u></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5	<p>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股權淨值。</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25%為限。</p>	5	<p>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股權淨值。</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25%為限。</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70023202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家確外部專家責任。</p>
6	<p>6. 專家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6	<p>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6.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之情形。</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6		6	<p><u>6.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外部專家責任。</p>
8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買賣不動產或設備：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之。</p>	8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買賣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8	<p>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各事業部負責執行。</p> <p>8.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8	<p>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各事業部負責執行。</p> <p>8.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10.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8 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8 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10	<p>10.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8 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8 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0.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8.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0.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10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10.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8.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10.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 10.3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 10.3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 10.3 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10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 10.3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 10.3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 10.3 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10	<p>(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 10.3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10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 10.3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項 10.3 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p>	10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本項 10.3 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p>	<p>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專家責任。</p>
	(接下頁)		(接下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承上頁)</p> <p>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 10.1 及 10.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 10.3 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0	<p>(承上頁)</p> <p>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 10.1 及 10.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 10.3 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瞭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項 10.3 第(五)款規定辦理。	10	<p>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項 10.3 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11	<p>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p> <p>11.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11	<p>1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p> <p>11.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1	<p>11.4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11	<p>11.4 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 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12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12.3 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12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12.3 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2	<p>12.4 內部稽核制度：</p> <p>(二)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執行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12.5 監督與控制：</p> <p>(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u>稽核室</u>向董事會報告。</p> <p>(二)董事會應指定稽核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其監控原則如下：</p>	12	<p>12.4 內部稽核制度：</p> <p>(二)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執行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項(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12.5 監督與控制：</p> <p>(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u>高階主管</u>向董事會報告。</p> <p>(二)董事會應指定<u>高階主管</u>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其監控原則如下：</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4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接下頁)</p>	14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接下頁)</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承上頁)		(承上頁)	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 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
14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14	<p><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接下頁)		(接下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4	<p>(承上頁)</p> <p>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14	<p>(承上頁)</p> <p>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或處分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專家責任。</p>
15	<p>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15	<p>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適用第 14.1 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5	<p>15.4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15	<p>15.4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瞭外部專家責任。</p>
18	<p>1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p>	18	<p>1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u></p>	

附件六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2	<p>2. 依據：</p> <p>2.1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3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定辦理。但<u>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如金融業、保險業、票券業等特殊行業已於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保險法另有相關規範者，則應優先適用特別法規定）</u>，從其規定。</p>	2	<p>2. 依據：</p> <p>2.1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3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定辦理。</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3	<p>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p> <p>3.1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3.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3	<p>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p> <p>3.1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3.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3	<p>3.1.2 本公司或子公司持股比例達 30% 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因財務週轉或業務所需，而有短期（一年或營業週期孰長）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3.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1.2 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3.1.4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應依 6.3.1.2 和 6.3.1.3 規定處理。</p>	3	<p>3.1.2 本公司或子公司持股比例達 30% 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因財務週轉或業務所需，而有短期（一年或營業週期孰長）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3.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 3.1.2 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3.1.4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u>之限額<u>與</u>期限，應依 6.3.1.2 和 6.3.1.3 規定處理。</p> <p><u>3.1.5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3.1 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6	<p>6.處理程序之訂定：</p> <p>6.1 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p> <p>6.1.3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6.3 作業程序應載明項目：</p>	6	<p>6.處理程序之訂定：</p> <p>6.1 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p> <p>6.1.3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6.1.4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6.1.3 規定。</u></p> <p><u>6.1.5 前 6.1.4 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6.3 作業程序應載明項目，<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6	<p>6.4 公告申報程序：</p> <p>6.4.1 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依 8.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資訊公開作業辦理。</p> <p>6.4.2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6	<p>6.4 公告申報程序：</p> <p>6.4.1 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依 8.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資訊公開作業辦理。</p> <p>6.4.2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7	<p>7.個案之評估： <u>本條新增</u></p>	7	<p>7.個案之評估：</p> <p><u>7.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 7.4 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 7.6 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8	<p>8.資訊公開：</p> <p>8.2 特殊公告申報：</p> <p>8.2.2 公告申報標準：</p> <p>8.2.2.2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標準：</p> <p>(3)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p>	8	<p>8.資訊公開：</p> <p>8.2 特殊公告申報：</p> <p>8.2.2 公告申報標準：</p> <p>8.2.2.2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標準：</p> <p>(3)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11	<p>11.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p>	11	<p>11.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u></p>	